

全唐文補編

上冊

陳尚君 輯校



中華書局

陳尚君輯校

全唐文補編

上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唐文補編/陳尚君輯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5

ISBN 7-101-01474-7

I. 全… II. 陳… III. 古籍-中國-唐代-全集
IV. Z42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03020 號

責任編輯:徐 俊

全唐文補編

(全三冊)

陳尚君 輯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67 $\frac{1}{4}$ 印張·2906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480.00 元

ISBN 7-101-01474-7/1·228

前言

我於一九八五年初完成《全唐詩續拾》初稿後，即轉而着手於唐文的補輯，並於次年獲得中華書局編輯部的支持。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完成全書，凡得唐文五千八百五十餘篇（包括僅存殘句者），作者一千八百多人，編為《全唐文補編》一百六十卷。

一

《全唐文》是怎樣編成的，當時利用了哪些典籍，編纂質量如何，加上陸心源所補，唐文還有多少子遺，這些問題在我補輯唐文之初曾反覆考慮過。

現在已經知道，《全唐文》是以內府所藏《唐文》為基礎編成的。這部舊本《唐文》今存與否，不得而知，其作者和大致面貌，尚可考知。據友人葛兆光《關於〈全唐文〉的底本》（刊《學林漫錄》九輯）所考，此書為乾隆間官至禮部侍郎的海寧人陳邦彥（一六七八—一七五二）所編，至乾隆末，為兩淮鹽政蘇楞額所得，遂上貢秘殿。中華書局影印本《全唐文·出版說明》據《全唐文·凡例》及清法式善《校全唐文記》，考知陳氏此書以下幾項：一、統收唐五代文章萬有幾千篇，十六函，每函十冊。二、前無序例，首鈐「梅谷」二字私印。三、鈔非一手，輯而未成，所採皆人所習見，唐人各集錄從近代坊本。四、制誥別立一門。五、帝王批答載本文後。六、唐太宗文內載《晉書》傳贊。七、收有《會真記》、《柳毅傳》、《霍小玉傳》等傳奇。八、誤以《唐書》兩人問答之詞為其人之文。九、誤收唐以前文。十、見於《文苑英華》的諸文，據明刻閩本輯錄，訛脫極多。另據法式善《陶廬雜錄》卷一、卷三所載，知共「得人一千七百餘」，其李百藥、長孫無忌、魏徵、蘇頌、孫逖、常袞、梁肅、令狐楚、符載九家，全書未著錄（指未著錄於《四庫全書》），見於內府《全唐文》原本」。唐仲冕《陶山文錄》卷一〇《校全唐文三條》云羅隱《錢氏大宗譜列傳》「未知從何而來」，殆即見於舊本。

嘉慶十三年開館修《全唐文》後，由董誥領銜，先後預修、刊校者有百餘人，其中如徐松、法式善、陳鴻墀、胡敬、孫爾準等，皆為一時之選。編修工作歷時六年，館臣們重訂了全書體例，刪去舊本中的傳奇及誤收之文，並進一步作了蒐羅佚文的工作。《全唐文》收文二萬零二十五篇，作者三千零三十五人（均從平岡武夫《唐代的散文作品》，較舊本增文數千篇，增作者約一千三百人，確與舊本有很大的不同。

館臣校輯唐文所用之書，有以下幾方面記錄。一、清仁宗《御製全唐文序》云：「仍從《四庫全書》及《永樂大典》、《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諸書內蒐羅採取。」然《古文苑》中並無唐文，《文苑英華》、《唐文粹》陳邦彥應已收錄。二、《全唐文·凡例》所列有：《四庫全書》中的唐人別集、「總集如《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崇古文訣》、《文章辨體彙選》等書」、「散見於史子雜家記載、志乘金石碑版者」、《永樂大典》、釋道兩藏。其中《古文苑》無唐文，《崇古文訣》存文不多，且以大家名篇為主，無甚可採。三、法式善《校全唐文記》（《存素堂文續集》卷二）云當時翻閱了「《四庫全書》若干部、天下府廳州縣志若干部、金石碑版文字若干紙，而又閱《永樂大典》二萬卷、釋藏八千二百卷、道藏四千六百卷」。四、陳鴻墀《全唐文紀事》卷首列《徵引書目》五百八十一種。陳鴻墀為《全唐文》總纂官之一，此書雖在《全唐文》以後成書，但多數為當時曾用之書，則可無疑。綜合這些記載，用書範圍可大致明瞭。參取其他記載和《全唐文》全書，已用各類書的大致情況也可考知一二。述如次。

一、四部書，大多據《四庫全書》。如《文苑英華》，可信用過明以前的舊鈔本。《四庫》未收書，未用者較多。已用諸書，翻檢也較粗疏。如《冊府元龜》、《唐會要》、《五代會要》三書，似僅刺取一些較長文章，遺落者超過千篇。

二、《永樂大典》。全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至康熙間已缺「幾二千冊」（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七《鈔〈永樂大典〉記》）。法式善云「二萬卷」，僅為估計，實恐僅一萬八、九千卷。《全唐文》中李商隱文較《樊南文集》多出之二百三篇、陳致雍文九十四篇，皆錄自《大典》。《陶廬雜錄》卷三云自《大典》和方志中錄出者，皆世所未見之篇，僅存集者即有五十家，有佚文可補。偶亦有疏漏，如皇甫松《醉鄉日月序》，《全唐文紀事》卷三三云「從《永樂大典》補錄」，是當時已檢出，不知何故失收。

三、釋藏。《陶廬雜錄》卷二云：「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七月，因校《全唐文》，奉檢釋藏於萬善殿之西配房，凡兩閱月事竣。釋藏刻於雍正十三年，……統計一千五百一十八種，八千二百六十卷。」並列各部細目。英和《恩福堂筆記》卷下云：「開《全唐文》館時，余奉詔偕館臣詣西苑之萬善殿檢閱佛書，既於釋藏經律論疏中探出唐人序論若干篇，又於舊《清涼山志》得王子安文一篇，唐《西域記》得元奘表啓十餘篇。惟慧苑《華嚴經音義》，今藏無之，復購得舊時北藏本，錄其原序。」知所用以《乾隆版大藏經》為主，曾參用明《永樂北藏》。這兩種藏經比當時能見到的《嘉興藏》少五千多卷。英和所云《西域記》，當指《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王子安文指《釋迦如來成道記》。

四、《道藏》。《陶廬雜錄》卷一云：「嘉慶十四年十月，復檢《道藏》於大高殿西配房，閱月事竣。《道藏》刻於前明嘉靖年，……計一千五百六種，四千九百四十八卷。」並錄各部細目。所用殆即《正統道藏》之重印本，所記種數比今本多八十六種，卷數少三百五十七卷，殆因統計有疏。《道藏》素稱難讀，諸臣閱月告竣，故遺漏甚多。

五、方志。法式善云「天下府廳州縣志若干部」，細目不詳。恐以常見易得者為主，但也有不少內府所藏珍本。

六、金石碑版。細目不詳。我曾以各種金石書中所收碑誌錄文，與《全唐文》逐篇對校，發現該書所收為數較多，錄文亦不乏較他書優長處，因所用為內府藏拓，多為精品。但一般似僅取一拓，不復他選，如昭陵諸碑，缺失至多。當時已刊之《金石萃編》、《山左金石志》等，均未參用。叢帖大多未用。

康熙間編《全唐詩》，祇是將胡震亨《唐音統籤》和季振宜《全唐詩》拼合重編，略作增刪校訂而已。《全唐文》就不一樣了。上舉用書已足見蒐輯之廣，從小傳撰寫、校錄辨偽諸方面來說，館臣們也確用過氣力。時當乾嘉樸學極盛之際，風習所漸，氣象自異。然而，與同時代的治經著作相比，與稍晚成書的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相比，《全唐文》的編纂質量無疑要遜色得多。其中問題，勞格、岑仲勉已多有糾彈，今人也頗有敷述，在此不復列舉。值得談及的是，預事者皆一時碩學，又得用內府藏書，藉欽撰之種種便利，何以所作却難盡如人意？

陳垣先生在以《嶽麓寺碑》拓本與《全唐文》對校之後說：「官僚所編之書，如此其不可靠也。《全上古文》當少此病。且《全上古文》注出處，《全唐文》不注出處，一塌糊塗，殊可笑也。」（《陳垣來往書信集》六七〇頁）確為誅心之論。因為官修之書，館臣不甚用心。徐松著《登科記考》、《唐兩京城坊考》，結構宏大，考訂細密，遠勝於其主修的《全唐文》。而阮元《山左金石志》、孫星衍《續古文苑》均刊於開館前，二人均為列名者，竟均未加以利用，也頗不可思議。而諸臣利用修書之便，頗事網羅各類資料。如閔《永樂大典》時，徐松輯《宋會要》是個著名的例子，同時他還輯有《宋中興禮書》、《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元河南志》、《大元馬政記》等，並開始搜輯《登科記考》的材料，另胡敬輯《淳祐臨安志》、《大元海運志》，法式善輯《斜川集》、《稼軒集》等。這些著作在學術史上自各有意義，功不可沒，但以此種態度編《全唐文》，其書難如人意，也就不奇怪了。

再次，《全唐文》體例也頗有可議處。《全唐文》既欲彙聚一代文章，而清仁宗序中又謂「予輯《全唐文》之本意，屏斥邪言，昌明正學」，不免自相矛盾。故刪去釋道章咒偈頌，以防流弊，以正人心。內容涉及神怪風情者，也以「事關風化」、「猥瑣誕妄」（均見《凡例》）為由刪去。有些體例並非不善，而收錄時頗有出入。如云不收專著，甚是，但收韓愈《順宗實錄》、杜光庭《歷代崇道記》之類專書，却不收皇甫松《大隱賦》（《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為一卷）。又如稱「單篇斷簡，蒐緝無遺」，但斷簡殘句，大多未收。再如偽文從刪，但考訂未能盡當。如刪去從《古今事通》輯出的劉朝霞《駕幸溫泉賦》，殊不知此文出《開天傳信記》，無可懷疑，後敦煌遺書中亦有此賦。

就今所知，最早為《全唐文》作補遺工作的是阮元。北京圖書館藏有其《全唐文補遺》鈔本一卷，卷末自跋云：「戊寅十月初

三日，自武林買權至蓬窗旅舍，忽忽二十餘年。閱二十六晝夜，成此書一冊，計文壹佰肆拾壹首。揚州阮元記。『戊寅爲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時距《全唐文》編成僅四年。鈔本存文一百二十八篇，均不注所出。其中李玄卿《厨院新池記》、沈既濟《枕中記》重收，實僅一百二十六篇。經徐俊先生與我反覆檢覈，知其中三十八篇《全唐文》已收，十二篇詩序已見《全唐詩》，六十八篇後陸心源輯入《唐文拾遺》，四篇爲宋文（徐鉉《文房四譜序》、李至《續座右銘》、陳搏《易龍圖自序》、馬子才《子長游贈蓋邦式序》），李蕭遠《運命論》見《文選》，魏李康作，一篇爲高麗文（高麗光宗王昭《還御宮詔》），所餘三篇中，賈公彥《周禮廢興序》爲其《周禮注疏》卷首一段敘事文字，薛收《元經序》恐出依託，闕名《修養雜訣氣銘》當出《太平御覽》卷七二〇。此外，陳鴻墀在《全唐文紀事》中也錄有《全唐文》失收文十餘篇，並補錄了大量殘句。

陸心源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輯錄《唐文拾遺》七十二卷，至二十年（一八九四）臨終前，又成《唐文續拾》十六卷。二書共得唐文近三千篇，新見作者四百八十一人。陸氏家富藏書，又得魏錫曾、傅雲龍、蔣清翊、繆荃孫等之助，二書雖大致仍沿舊例，而考訂之細、校錄之精、搜羅之廣，皆有超邁前書處。但如俞樾所云「幾無一字一句之或遺」（《唐文續拾序》），則顯爲夸大之辭。即以陸氏充分利用過的《冊府元龜》、《唐會要》二書來說，陸氏似因《全唐文》曾據用，故輯錄時較注意短文，而於長文則忽於眉睫，如前書漏收德宗即位後御丹鳳樓大赦文（卷八九）、後周太祖顯德改元赦文（卷九六）及張昭議樂舞的幾篇長文（卷五七〇），而後者漏收楊炎論兩稅法的奏疏，則因僅覈目錄，未校原文之故。

清人輯錄唐文，程功至鉅，輯出的一千又八十八卷唐文，沾溉學者，足傳久遠。但存世文獻未充分利用，已檢諸書也多有遺漏，不能不使後人感到遺憾。

自陸心源去世，至今恰已百年。其間地下石刻的出土，敦煌遺書的發現，秘籍佳拓的面世，域外古逸書的舶歸，皆可謂洋洋大觀，爲舉世所關注。未經輯錄的唐文，爲數極大。即以石刻一端爲例：清末以來新出唐代墓誌，已逾六千；唐碑數量稍少，但史料價值頗高；其他雜刻而存文者，也不下千品。

總結前人工作的經驗得失，全面覆檢前人已用諸書，充分利用近世以來之新出典籍，是我在經過以上的探討後，確定的補錄唐文的工作目標。同時，我對《全唐文》及陸補疏失訛誤之處，也作了具體研究，撰爲《再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及《讀〈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札記》二文，以期從中汲取教訓。二文附收於本書末。

本書着手纂輯之初，就唐人著述和存世典籍作了較廣泛的調查，編成幾種書目，並確定以唐宋四部著作、石刻碑帖、地方文獻、敦煌遺書、佛道二藏為輯錄的主要依據，逐書檢閱，並逐篇與《全唐文》對核，以期廣搜佚文，不使遺漏。

上舉各類書的利用情況，在此略作說明。

存世唐宋四部典籍，大多清人已曾利用，但披檢較粗，遺漏不少。逐一覆校之下，發現佚文頗多，即便較常見典籍如兩《唐書》、《冊府元龜》、《唐大詔令集》等，也是如此。而清末以來新發現之典籍，如王績、張說集的足本、王勃集的幾種殘卷、日本所存弘仁本《文館詞林》、日人所著《文鏡秘府論》、《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等，存文尤多。此類凡能見到的，均曾檢閱。明清人著作偶存唐文，亦曾用過一些。

近世以來出土石刻，為數至鉅，尤以墓誌為大宗。當本書開始纂輯時，獲悉由周紹良先生主編的《唐代墓誌彙編》已即將定稿完成，我採納了傅璇琮先生的建議，本擬墓誌一體，全部不收，以免重複已做之工作。但進一步瞭解後，始知此書所收以存世拓本、新出土刻為主，石刻專書則僅取《千唐誌齋藏誌》、《曲石藏誌》、《冢墓遺文》、《匄齋藏石記》、《八瓊室金石補正》等，於地方金石未作廣泛網羅。為不使文獻遺漏，乃略作變通，即僅據地方金石志及方志收錄墓誌。其他各類石刻，搜羅較備。這方面較充分地利用了明清以來金石家和現代考古工作的成績。

地方文獻包括地理總志、州府省縣志、山水寺觀志及郡邑詩文總集等。其材料來源，一是沿用前代志書，一是於地方上搜羅。方志中存詩，以沿自舊志者為多，而存文情況，則稍有區別。其中錄自石刻者，較可靠，且多他書不見或比他書完整者。民間間方志中，常存清末以來出土碑志。出自私家譜牒者，則頗有偽作。其間共檢宋元方志四十餘種，明代方志近三百種，清及民國方志約二千種。

敦煌遺書，曾通檢《敦煌寶藏》，復據杭州大學古籍所藏縮微膠卷校錄，於英、法及北京所存部分，利用較充分，並曾參考近代以來學者的研究成果。

佛藏，所用以《大正藏》與《續藏經》為主，並曾參用二藏以外之釋書如《祖堂集》、《釋氏六帖》、《神會遺集》等。以上二藏收書卷數，約三倍於《乾隆版大藏經》，故所獲較多。為條件所限，《高麗藏》、《宋藏遺珍》中尚有數種書存有唐文而未及檢用，祇能留待今後續補。

今見《正統道藏》，與清館臣所見，無大差別（館臣似未用《續道藏》，但這部分多為宋明之著）。在各書成書年代及作者事迹方面，曾費氣力考求，故輯出不少清人失收之文。但道書多不著時代，且依託為甚，故所錄恐仍未能窮盡。

具體用書另詳《引用書目》，此不一一。

唐文的流傳和散佚情況，與唐詩有較大不同。如宋人所見石刻，見於《集古錄目》、《金石錄》、《寶刻叢編》、《寶刻類編》、《輿地碑目》等著錄，為數極多，留存到現在的，約僅四分之一。已佚碑誌佚文，在類書、方志、筆記等書中雖偶存殘句，但引錄並不多。唐文的傳誤情況，雖也所在多有，但不如唐詩之嚴重。在纂輯過程中，頗費斟酌的為以下幾端。

詔敕於各書徵引時，或節錄一段，或略述大意，或不記年代，均難以對照。《全唐文》與陸補於此多有重收，即因檢覈未細之故。近年日本學者編纂的《唐代詔敕目錄》，逐年著錄，並將一文見於各書情況注明，為對檢羣書提供了極大方便。諸臣奏議見於史乘者，常不載撰人，且多節錄，一部分作者實可考求。雖曾費力追索，但因無全面董理之作可供參考，闕名部分恐仍有出入。詔敕均出臣工之手，節帥奏狀亦多出書記之筆，但能考知作者的僅是小部分，其餘僅能存於諸帝、節帥名下。奏議有多人同奏者，祇能以首列一人為作者。碑誌多不署撰人，《全唐文》及陸補常以立碑者或誌主之嗣子為作者，甚不可取，本書凡此皆收歸闕名。

依託之文，時有所見，《道藏》及方志、譜牒所載者居多。《全唐文·凡例》云「文出譜牒私錄，無可徵信者，不濫登」，固善。但譜牒私錄所載，未必全偽，即有不合唐制者，也可能為後人增益，以致真偽混雜。何況依託作偽本身即為一種文化現象，值得研究，不少文章出處甚僻，不易見到。本書於此採取附存加按的辦法，以期區別。大宗作偽之文，如元明人依託呂巖、徐知證兄弟所作，不收。

文章見於他書徵引者，起訖常不易確定，《全唐文》即多有僅錄半截之失。見於石刻、叢帖及古寫本者，字體之辨識至為不易。石刻闕文太多者，讀斷不易。在錄文中，這些均曾着力推求，以期穩妥處理，但無以確認者，仍所在多有。

三

本書纂輯體例，與《全唐文》大多相同，已另詳《凡例》。需要稍作申說的，有以下幾點。

一、收文上下限。《全唐文》於時代作者，一般不收其入唐以前或入宋以後之作。由於嚴可均《全隋文》一般不收入唐後尚存作者或習慣視為唐人者在隋時所作文，故本書於由隋入唐者，不論其文作於何時，一概全收。這樣處理，僅有四篇與《全隋文》重

出，爲數甚少。由五代十國入宋者，所涉人數極多，且不少作者入宋後文章多於入宋前，故本書仍循舊例，僅收諸人入宋前文。入宋後文《全宋文》已收錄，利用較方便。但有《全宋文》失錄者，即便爲入宋後作，也予收錄。十國君主文，《全宋文》一律不收，均予備錄。

二、文的體認。本書僅收單文，與《全唐文》同，所注意者有以下幾端。一是與詩的區別，此點較清楚。介於詩文之間的作品，凡《全唐詩》、《全唐詩補編》已收者，均不重收。詩序隨詩，也仍舊例。二是單文與專著的區別。《全唐文》於「唐人著作自成一書者」即不收，其例甚善，但區分甚難。如唐人寫卷，一篇即可視爲一卷，故唐宋書志中，常有以單篇文章作一書收錄者。故本書堅持不收專著，同時也注意不漏收本爲單文而曾以一書著錄者，特別是賦、記、序、碑、墓誌、銘、贊、行狀等文體。三是不以內容定去取。《全唐文》以「或涉俳優」、「以防流弊」爲由，不收游戲文章，不收唐人單篇小說，祇能自亂體例，不足爲訓。今人一般所稱的唐人小說，如《冥報記》、《宣室志》等，是爲專書，而《柳毅傳》、《霍小玉傳》等，本即單文，惟有涉神異、風情而已。且《全唐文》已收李公佐《謝小娥傳》、沈亞之《異夢錄》、《馮燕傳》、《唐文拾遺》已收沈既濟《枕中記》，其他十餘篇不收，是否能有恰當的標準呢？沒有。如事涉怪異、事出虛構、篇幅長短、語涉猥瑣等，均不能成立。爲劃一體例計，本書均予收錄。四是僅收已成文者，談話、廷對等均不收。此點在具體鑒別時，極難把握。如史書中常見的「上言」「進奏」等，即頗難判斷。經過對此類記載所作之參比研究，此類所記大多是臣僚有表疏上進者，少數也有廷奏者，且一般均經過史官的節寫。故凡遇此類記載，除確爲廷語者外，一般均應收錄。五是文意簡略者以何爲限。本書以「略存文意」爲限，主要就題名、幢記、造像記等而言。具體掌握時，因題名多可資考證，故收錄從寬，凡職名外存年月或記事者即收。造像記等存世較多，造像者多非知名者，文字也較程式化，故僅錄有年月及祈請緣由者。六是契約文書、書儀、變文等不收。變文已有專書，且其體也與單文有別。書儀爲一時通用，與《全唐文》凡例所云《開元禮》所載祝文及冠昏諸辭同。契約文書則已另爲專學，今人已別有彙錄。

三、收錄殘文。《全唐文》凡例既云「單篇斷簡，蒐緝無遺」，又稱金石文「殘闕過甚，僅留數字，無文意可尋者，不錄。其文非金石，單詞隻句，見於後人援引，無首尾可編者，亦同此例」。所述稍有出入，且具體標準較含糊。在書中則一般不收殘句，僅偶見首尾皆缺、僅存二三句者。考慮到不少文章全篇雖佚，其中殘句偶見後人徵引，或爲警言，或可資考證，輯錄出來，於研究者尚有用，故凡存隻句以上者，皆予收錄。但如《汗簡》、《一切經音義》所引，僅存隻字片詞者，不錄；詔敕見於史書，僅存敕目事由者，不錄；奏議等見於後人徵引，已爲後人所叙，而非直接引文者，也不錄。但如詔敕於敕目外尚存原句，或奏議雖經後人撮錄，仍作引文者，皆予收存。

四、改變編次。《全唐文》原沿《全唐詩》體例，「首諸帝，次后妃，次宗室諸王，次公主，……次臣工，次釋道，次閨秀」，表現了強烈的時代意識和等級觀念，非今所宜取。本書編次一律以作者生活時代先後爲序，一般以卒年前後爲排列的依據。惟諸帝之文，多臣工所代作，且其人也可標識一時代，故稍予特殊，以其即位之年，爲編次之參據，即略先於同時之作。十國既各成一系，仍予分國編次。諸帝詔敕和闕名各體作品按作年先後編列，與一般作者有別，主要是爲便於檢索考慮。分卷仍循舊例，大致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爲一卷。

五、關於錄文和校勘。本書載文，皆注明所據書之書名及卷數，以便覆校。錄文時，也力求慎重穩妥，忠實於原出處。同時應予說明的是，本書重在存文，以便於一般研究者和讀者的檢用，與金石學家和敦煌學家之錄文有所不同，即不保存原石或原卷的行款字數，於碑別字、俗寫字、行草字等，也不存原形，儘量改爲規範的正體字，僅於少數無從辨識者保留原字。各文有殘闕者（以石刻和古寫本爲甚），《全唐文·凡例》雖云「注明闕幾字存證」，但大半於有闕文處，僅注「闕」字，讀者甚不便。本書凡遇闕文字數可知者，均以方框替代，這樣較便於閱讀和尋繹文意。但有些闕文遠多於存文者，祇能注明「下缺若干字」。而闕字字數難以確定者，祇能注明「上缺」（見於文首）、「下缺」（見於文中）字樣，以示區別。再次，一文而經多處稱引，常有較大差異，詔敕奏議之見於史書者，於此尤甚。石刻錄文，因各家所見拓本有早晚、精粗、完殘之別，識別時又有正誤之分，錄文也有很大不同。如昭陵諸碑，今知有錄文之著作即有十餘種，又有多種拓本，如逐一出校，必不勝其繁，徒增篇幅，讀者也不便。有慮於此，本書採取選擇存文較多之一種爲底本，參校諸書，錄成一本。如昭陵諸碑，一般以羅氏自刊本《昭陵碑錄》爲底本，並參《金石萃編》、《八瓊室金石補正》等所載錄，以補羅氏僅據一拓之不足，復參取其他文獻，如《姜遐碑》用昭陵新出下半截碑補，《阿史那忠碑》用《寶刻叢編》和《阿史那忠墓誌》補。本書所錄這些碑刻的錄文，與前此各家相比，存文最多，且較忠實審慎。雖未逐一列出校記，但所有文字的寫定，都曾作過推敲，可以憑信。一些《全唐文》及陸補已收之石刻，殘闕較甚。凡有較多缺文可補者，即予重收，爲此曾逐篇遍校羣書。稍感遺憾的，爲不使登錄過濫，許多可補文字較少者，祇能割棄。又改補之字，一般僅涉及可確定無疑者，凡有二說或僅屬推測者，不作改補。如「蘇州刺□」，缺文補「史」字，用方括號標出，而「蘇州□史」，即不補，因有「長史」「刺史」兩種可能，餘可類推。

四

本書編纂過程中，傅璇琮、王運熙、王水照、陳允吉、許逸民先生始終給我以關心和支持，興膳宏、郁賢皓、徐連達、曹汛、閻

琦、蔣寅先生曾爲我提供珍貴的資料，王雷泉、吳格、林家驪先生爲我提供資料利用的方便，徐俊先生通讀了全稿，陶敏、葛兆光、陳士強先生閱讀了部分書稿，並皆有所匡正。在此謹表示衷心的感謝。內子孔沂瀾承擔了本書部分的資料和鈔寫工作，並包攬了家中大部分的家務，我能有充裕的時間和精力來完成本書，全靠她的支持和理解。

本書纂輯雖已盡了極大的努力，但所涉太廣，爲學力和圖書條件所限，錯誤之處恐仍在所不免，誠懇地希望有關專家學者給以批評和指正。

陳尚君

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復旦大學四舍

附記：

本書初稿，曾據地方文獻收錄墓誌三百餘方。一九九三年得見周紹良先生主編《唐代墓誌彙編》出版，乃於是年秋遵照中華書局編輯部的意見，將該書已收諸誌一概刪除，並補入部分新見遺文，增刪篇數大致相當，全書共存唐文五千八百五十篇，作者一千九百六十九人。考慮到《唐代墓誌彙編》不以作者列目，與《全唐文》體例不同，乃另編《唐人墓誌存目》，以便讀者檢用。拙撰考訂《全唐文》及陸補之二文，已收作附錄。

自本書初稿完成迄今六年間，又有不少新見唐代文獻出版，學界亦有許多研究成果發表。此次閱校，儘可能在版面許可的範圍內作了一些增訂，並將近幾年所得散見於群書中的唐人遺文，另編爲《全唐文再補》，凡得文二百又九篇，作者八十七人（新見四十九人），附於書末。應予說明的是，近年所出《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另存唐墓誌近千篇，因份量太多，本書已不可能補錄。三秦出版社所出《全唐文補遺》二冊，有新見之文近百篇，爲免掠美，亦暫不取。另近年新出版的俄藏敦煌文獻、新公佈之英藏敦煌文獻、《中華大藏經》、《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存目叢書》中，也頗存唐人遺文，因工作量大，暫未採擷。《敦煌愿文集》所收，亦頗有本書未收者，但其中多有屬範文性質者，且是書已具規模，故亦未取補，讀者可另參。《引用書目》編於一九九一年，後兩次增訂之用書未能補入。此次閱校中發現原編有誤而不便刪改者，謹予後記中訂正之。凡此皆請讀者鑒諒。一九九七年十月

於滄寓。

又附記：

由于傳統鉛字排版技術的迅速被淘汰，本書在進入三校後，最終未能獲得中國最後鉛排出版物的光榮，本書的問世因此而耽擱了數年，出版社也付出了重新改由電腦排版的代價。但對我來說，則意外地獲得了充分利用近十年來新發表文獻以及最新學術成果的機會，並得以將自己近年在海外搜集的珍貴資料融入書中。這雖然增加了出版方面的負擔，也稍稍打破了全書原有的平衡，如對作者生平的新考訂使原來的作者排列偶有不協調處，新的文本考訂和作者歸屬也只能在局部範圍內調整，後見文獻的參用也與原注出處有不一致處，但為能準確全面地為學者提供可靠的文獻和文本，仍盡可能地作了改動。不當處敬請見諒。同時，將一九九七年樣本所作後記刪去，所涉問題在正編中作了改動。同時，將此次閱校前後新見到的唐人遺文約四百六十篇編為《全唐文又再補》十卷，仍附於書末。所涉本書應說明的一些問題，另見《校後記》。陳尚君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凡例

一、本書收錄《全唐文》及《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未收之唐五代文章。近世所出墓誌，今人已輯爲《唐代墓誌彙編》，一般不重複收錄。

二、收錄時間，始於李唐王朝開國，迄於五代十國入宋，與《全唐文》同。自隋入唐者，其存文皆予收錄。自五代十國入宋者，一般僅收其入宋前文章。入宋後文有爲《全宋文》漏收者，仍予收錄。日本、新羅作者，僅收在唐期間文章。

三、本書尊重傳統的詩文區分標準，凡《全唐詩》及《全唐詩補編》已收作詩者，一律不重收。詩序已見前二書者，亦不收。詩亡序存者，始予收錄。

四、本書僅存單文，不收專著。然唐人所作賦、碑、行狀等，體本單文，而後世或編爲一卷者，不在此限。

五、唐人文章，無論完殘，皆予收存。殘文包括零句及後人轉引之零段，凡原文有部分殘存者皆得存錄。然如後人轉引時僅撮大意，不存原句者，不取。詔敕僅存措置，不存原文者，亦不收。

六、《全唐文》及陸補二書已收之文，殘缺較甚，可補錄較多闕文，或可全文備載者，予以重錄。僅可補少許闕文者，不收。凡重錄者，皆說明與原收文之差別。《全唐文》等所收作者有誤者，予以存目移正，並附說明。

七、收文以作者已落筆成文、略具文意者爲限。未及成文之談話不收。書儀、變文、契約文書等不收。題名凡僅存職名者不收，職名外尚存時日、記事者皆收。造像供養題記凡僅記某某敬造、某某一心供養之類皆不收，凡存時日及祈請因由者得予收存。

八、全書序次，以作者卒年先後排列。卒年不可確考者，以其可考之生平最後事跡爲據。諸帝所作，情況特殊，分別收於各時期之首。十國作者仍分國編次，然後復以卒年爲序。未爲世次無考作者、闕名文章、依託神仙鬼怪文及先宋文。

九、各作者下所收文，因爲數無多，編次不求劃一，或循原編，或按文體，或以所得先後。各帝詔敕，按可考之年月編次，以便查檢。闕名文章，先分體編卷，各體下按成文之先後爲序。

一〇、《全唐文》及陸補二書已有小傳者，不復作小傳。新見作者始列小傳。凡事跡所據與所補文出處相同者，小傳不注出處。據他書者，予以說明。小傳一般僅記字里、科第、仕歷、卒年、享壽、著作等，略存大端，不求全備。

一一、凡所存文，皆注明所據出處及卷數。據多種出處錄文者，所據皆備錄。一般以首列之書爲底本，據次列之書校補。各用書之版本，見書末所附《引用書目》，除特殊情况，一般不逐篇注出。

一二、各文題目，儘可能地保持原狀。原出處無題者，均據原出處或文意擬題，擬題皆分別注明。造像記凡無撰人者，皆以「某人造像記」爲題，統收闕名下。

一三、各篇錄文，皆力求忠實。凡避諱字、武后新字及習見之形誤字，皆徑改爲正體字，不作說明。凡石刻中之殘字、古寫本中之行草俗寫字，有把握者定爲正體，不作說明，僅屬推測者以方括號標出，以示區別，無從判斷推定者，或徑存原形，或暫缺不錄。凡意改或據他文增改之字，亦用方括號標出，原文用小一號圓括號注於後。

一四、各文中之缺文，凡知所缺字數者，一律用方框代替缺文。凡不知所缺字數者，於文首殘缺處注「上缺」，文中則注「下缺」。

一五、唐文流傳中，異文較多，其見於史書稱引及金石家著錄者，差異尤大。如備錄異文，必不勝其繁。凡遇此類情況，本書採取以存文較多且最接近原文的一本爲主，參據他本校補，然後寫定一本。凡存文皆有所據，但不出校記，也不逐一注出異文。

一六、錄文僅作斷句。缺文太多及文意不可解處，暫不點斷。

總目

前言	一
凡例	一
全唐文補編目錄	一
全唐文補編	一
附錄	一九五八
一、唐人墓誌存目	一九五八
二、再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	二〇〇九
三、讀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札記	二〇三七
四、引用書目	二〇四四
全唐文再補	二〇七一
全唐文又再補	二二〇一
全唐文補編校後記	二四二六
全唐文補編作者索引	一

全唐文補編目錄

卷一

唐高祖李淵

作相正定文案令……………一

徐世勣賜姓李氏詔……………一

武德年中平竇建德曲赦山東詔……………一

武德年中平王充竇建德大赦詔……………二

武德年中平輔公柘及新定律令大赦詔……………三

左難當除猷州刺史制……………三

赦幽州管内官民詔……………三

武德年中幸通義宮曲赦京城內詔……………三

武德年中平蒲州曲赦河東吏人詔……………四

獨孤師仁乳母王氏封永壽郡君詔……………四

武德年中鎮撫四夷詔……………四

勞秦叔寶詔……………四

勞李靖璽書……………四

與突厥書……………五

大海寺造像記……………五

冊函王鳳文……………五

徐鴻客

盧楚

上李密經天緯地策……………五

授李密太尉尚書令兼征討諸校事詔……………五

與李密書……………六

祖君彥

代李密報唐公書……………七

李密

與梁郡太守楊汪手書……………八

房彥藻

與竇建德書……………八

李道玄

勸進李密表……………八

吉藏

勝蔓寶窟序……………九

大品經玄意序……………九

大品遊意序……………九

大品經義略序……………九

無量壽經序……………九

淨名玄論序……………一〇

維摩經義疏序……………一〇